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0. **成立精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實驗室〉為進行參數式或演算式形體生成、數位構築與媒材應用相關研究之實驗室。透過在設計過程中導入 3D 模型軟體與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軟體的使用，為後續的製程提供更精準的作業依據。
因應數位設計與製造流程中之設備需求，探索「大量客製化」在設計上的潛力，本實驗室之設備（如雷射切機）意在「節省因為製作技術上的限制造成的時耗，將省下來的時間用在形體和設計深度上的突破」：作品形體或構成關係或成形邏輯之複雜度本、變化度、異質性高，無法用傳統工法完成或以傳統工法加工過於費時者，得彰顯數位形構設備之價值。
1. **使用目的**：以符合本實驗室之成立精神為前提，本實驗室設備之使用以本系學生修習數位課程或設計課作品製作所需為第一順位，其次為非學生的學術目的使用，非關學術者則為最末順位。使用目的不得為非校內活動之營利行為，如違反使用目的，經管理員與管理教師調查後，視情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第 12 條懲處。
2. **使用資格**：本實驗室供具使用資格之本系在學學生使用。使用者須通過訓練課程並在管理員監督下**獨力完成雷射切割相關機器之操作**，且通過使用資格考試者，方具備使用資格。具使用資格者每學期將進行認證登錄及更新。不具使用資格但違規使用者，處兩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資格。
3. **使用義務**：使用本實驗室視同已同意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之內容。使用者於使用所借用設備之前必須詳讀該設備之操作手冊，並依操作手冊之規定正確使用該設備。若因未正確使用導致設備或其相關設施之損害，需負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責任。
4. **使用時間**：使用時間為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開始，下午 10 時結束；遇設計課收圖期間亦按此辦理，**不延長開放時間**。非使用時間或休假期間不開放予一般使用者使用；**非例行性特殊案件經一周前申請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5. **使用順位**：依使用目的原則排序、使用目的優先於填寫時段為原則，其順位協調由管理員裁定之。使用順序依照申請單繳交先後排序，未完成上階段借用程序者，不可續借，延遲繳交者，禁止借用雷射切割實驗室相關設備。
6. **使用額度**：取得使用資格者，**使用額度切割組每人每日至多申請兩小時**。額度如轉讓他人，該時段設備或其相關設施之損害，兩人皆需負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責任。
7. **預約時段**：需於事前填寫「使用申請表」繳交至管理員，並向管理員確認可使用之時段。
8. **鑰匙及卡片借還**：由具有所借設備使用資格者本人親自為之，鑰匙或卡片之借還洽管理人員。違反借還規定者，懲處禁止借用雷射室資格一個月。
9. **使用者交換**：使用者交換時必須將所有機器（電腦除外）完全關閉，再由下一位使用者重新啟動。交換時如有故障或異常，須立即回報管理者，否則需共同負擔損壞責任。使用者交換時必須負責確認下一位是否具有使用者資格。
10. **禁則**：具使用者資格者**不得頂替他人操作機器**，**具資格者將立即取消資格**，且當事人兩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資格。
11. **管理員**：雷射切割實驗室管理員由雷射切割實驗室管理教師遴選與培訓。管理者應恪遵誠信公平原則。
12. **罰則**：行為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則或有影響本實驗室之管理或使用等情事，依情節輕重處以停用一個月至永久不得使用之處分，並全權負相關損害維修責任；如有違法情事則依據國家法律處理之。
13. **收費**：雷射切割實驗室相關設備之使用，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詳閱臉書社團〈OOO 學年_北科建築雷射切割管理社團〉所公告。所收經費由管理員登陸帳目，作為雷射切割實驗室之耗材經費支出與臨時緊急維修費用，並於管理權責更動時辦理移交。